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號3至5樓

承辦人：趙襄蓉

電話：23214261分機：714保規一科：283

受文者：臺灣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09627144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協助受災企業取得貸款，依據經濟部修訂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及「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如附件）辦理之貸款，得依據本基金「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及「企業小頭家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規定移送信用保證，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9年2月20日中企財字第10909000564、10909000574號函辦理。
- 二、近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企業，得依旨揭要點辦理移送信用保證事宜。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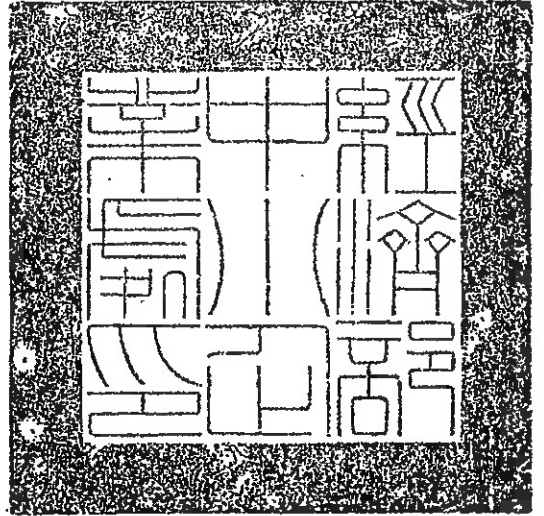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中企財字第 10909000570 號



修正「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十一點

處長 何晉滄

裝

訂

線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五、貸款適用範圍

因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災害，急需資金從事復舊，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

七、貸款期限

（一）資本性支出貸款

1. 廠房、營業場所（均得含土地）：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寬限期最長三年。

2. 機器、設備：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七年，寬限期最長二年。

（二）週轉性支出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寬限期最長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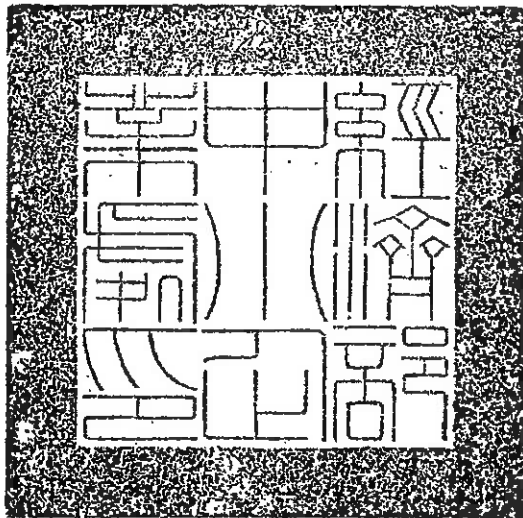
（三）前二款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給予展延。

十一、申貸程序

由申請之企業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一年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該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中企財字第 10909000560 號



修正「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處長 何晉滄

裝

訂

線

企業小頭家貸款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十一、受災事業保證及利率

對於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災受害者，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九成信用保證，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事業計收，貸款利率最高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點五，機動計息。

十二、申貸程序

- (一) 由申請事業向各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受災事業應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一年內提出申請。
- (二) 由承貸金融機構以簡便徵授信程序從速核貸。